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甄雪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选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总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7.86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4,839.74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1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 **六、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九、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60,867.43 万元，实收股本为 48,949.1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17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814.6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14.6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4—01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135万元，包括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